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90號

原告 益聖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誌宏

原告 長圓機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宥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萬1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6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孫芊卉